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之計算及假設摘錄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核數師盈利預測報告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盈利預測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北方亞事」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正式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16,176,5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轉讓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釋 義

「法爾勝泓昇」	指	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於完成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法爾勝公司」	指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法爾勝泓昇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或「法爾勝集團」	指	法爾勝泓昇及其附屬公司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由北京北方亞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定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獨立估值作出的業務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祖倫先生

肖孝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透過全國性寬帶發展策略(如「寬帶中國戰略」)進一步加強其於橫跨中國電信網絡建設的參與。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其

董事會函件

資源於有助配合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核心業務之機會。光通信業務經已調整，以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並配合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已計劃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轉讓均須於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投標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其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佈產權轉讓公告(「產權轉讓公告」)。

於產權轉讓公告屆滿後，出售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招標(「招標」)進行。招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招標的開價為人民幣116,176,500元，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而釐定，而此金額乃由估值報告評估得出。

招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宣佈。買方(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現有股東，持有該公司之24.8%股權)成功以人民幣116,176,500元之代價(即招標之開價)，從本公司收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因此，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45%減少至22.5%，且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45%股權，而買方亦為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4.8%股權。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於出售事項時，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時，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4.8%股權之買方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出售事項及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iii)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估值報告；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代價

人民幣116,176,500元(即於招標使用之開價)，乃遵照相關中國法規並參考由估值報告以收入法所評估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16百萬元釐定。雖然估值報告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一年，其於呈交作招標時乃少於一年。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乃相關的參考，原因是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該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按下文所解釋，估值報告乃法律規定，且董事僅使用其作為其中一項參考。另外，代價乃於競投過程後達致，且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自估值報告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估值報告考慮成本法及收入法，並分別達致估值為人民幣5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北京北方亞事選擇收入法，原因是縱使兩者的價值幾乎相似，其認為此方法能夠納入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無形價值。

儘管董事已經參照估值報告，其於評估出售事項時亦已考慮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過往盈利、股息分派及未來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相關估值準則且按中國法規所規定作出，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成為強制性。

儘管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將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財務數據綜合入賬，惟其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僅擁有45%股權而並無絕對控制權。因此，任何潛在買家概無被要求支付控制權溢價。另外，本公司僅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而並無授出任何控制權予潛在買家。儘管預期買方於完成後將控制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47.3%，惟彼等仍無絕對控制權，而出售事項乃以公開招標程序方式進行，本公司無法控制此程序。

條件

買方必須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代價轉交北京產權交易所，並於收到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的交易證明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轉讓代價之餘額。

交易證明已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出，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本公司並結清。

完成

完成將於由中國相關機關授予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當日發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雖然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45%股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i)本公司在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董事會中持有過半數表決權，並被視為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權；及(ii)其於其回報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出售事項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綜合入賬範圍，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緊隨出售事項後，由於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由45%減少至22.5%，故上文所載的條件再無法實現，導致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時保留其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餘下22.5%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自本通函日期起至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完成當日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	45%	22.5%
買方	24.8%	47.3%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9%	19%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2%	6.2%
中國普天	<u>5%</u>	<u>5%</u>
總計	<u>100%</u>	<u>100%</u>

附註：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90)，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絲、鋼纜、光纖、光纖預製棒、光學傳感裝置組件以及其他機械及電子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爾勝泓昇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江陰耀博泰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其21.07%及15%權益。
2.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及資訊科技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周毅先生及黃蓉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有關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資料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82,898.9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除稅前)	3,011.4	16,839.5
淨虧損(除稅後)	2,385.4	16,5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1,128,872.57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422,504元(有待調整及審核)。此金額乃根據(i)人民幣116,176,500元之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2,753,996元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而得出。

由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賬目已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將導致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減少(之前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最新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10,847,000元及約人民幣422,413,700元。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68,638,345元亦將被剔除。本集團將會有額外現金約人民幣116,176,500元，此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本集團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餘下22.5%股權將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未來數年，本集團之利潤亦將有所減少，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貢獻約人民幣5,534,00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6,105,647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可按實際生產及營運需要予以調整)於旨在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充現有光纜產品業務	25	21.53
發展電纜管道業務	30	25.84
一般營運資金	<u>61.1</u>	<u>52.63</u>
	<u>116.1</u>	<u>100</u>

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主要全國性投資範疇(如智慧城市建設、鐵路運輸建設、智慧能源及能源傳輸業務)，以提升其整體持續競爭力。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透過全國性寬帶發展策略(如「寬帶中國戰略」及「互聯網+戰略」)進一步加強其於橫跨中國電信網絡建設的參與。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其資源於有助配合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核心業務(包括光通信業務及能源傳輸纜業務)之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將(i)透過調整及擴展其光通信業務，從及從於該業務獲取更多利潤及保持本集團在該業務之競爭優勢及(ii)透過提升其於能源傳輸纜行業的市場份額(佔電纜行業的行業產值約85%)，進一步發展其能源傳輸纜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並配合策略性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將保留其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餘下22.5%股權，以保留本集團與法爾勝集團之間的合作及分享通訊網絡建設行業之資源及能力。另一方面，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可讓本公司專注於其現有光纜產品線、專注於其與其他全球參與者的現有合夥關係，並與該等可以供應優質原材料予本集團的全球參與者建立更佳關係，藉此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光通訊業務，旨在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競爭及發展動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將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電信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獲取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將對本公司有利。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45%股權，而買方亦為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4.8%股權。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於出售事項時，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時，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4.8%股權之買方被視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正式協議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中

國普天之書面批准。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之60%。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北京北方亞事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進行估值，而此估值乃構成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其中一項準則。

北京北方亞事已採納收入法評估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16.34百萬元。

因此，北京北方亞事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價值之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評估假設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所處宏觀環境、企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必須建立一些假設以充分支持我們所得出的評估結論。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評估假設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它是假定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是公開市場。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指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國家對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預期無重大變化；
2. 社會經濟環境及經濟發展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在預期無其它重大變化；
3. 估值報告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不變價格體系確定的，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三) 特別假設

1. 估值報告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估值報告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估值報告假設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企業持續經營；
4. 估值報告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確 認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按估值報告基準之計算方法。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述假設就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由北京北方亞事編製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價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纂向董事報告。董事須對上述假設負全責，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對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之任何評估。

董事確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之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所知，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絲、電纜、金屬製品及器材。買方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金屬製品。其為生產及經營業務多元化的企業集團，涉及光學通訊、新材料及現代服務。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utian.wsfg.hk/>)：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138頁)，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773_c.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2至152頁)，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447_c.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5至164頁)，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716_c.pdf
-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26至192頁)，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9/LTN20160919552_c.PDF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相當於1,015,990.54歐元)。

(b)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且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入可動用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流入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包括電線電纜、光纖光纜、輻照加工等通訊產業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是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仍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將維持相對穩定，且由於本集團擁有完整生產鏈且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任何特定成員公司，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生產的影響輕微。因此，本集團之生產經營不會受到中斷，業務亦將照常進行。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和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根據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量化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和國家其它有關部門的法規、規定，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和客觀的原則，並經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分別採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進行了評估，經對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本次評估

最終採用了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即普法光通信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634.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73.75萬元，增值率為5.25%。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北方亞事評報字[2016]第01-318號

正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涉及的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其它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和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一) 委託方簡介

1.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普天」)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新航路18號

法定代表人：張曉成

註冊資本：40,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主要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的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上範圍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的項目，涉及許可的憑相關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

2.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爾勝公司」)

法定住所：江陰市澄江中路165號

法定代表人：周江

註冊資本：10,197萬元人民幣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主要經營範圍：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絲、鋼絞線、各種橋梁用纜索、體外預應力索、各類錨具夾具、模具工具、各類有色黑色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制繩用各種輔助材料、儀器儀錶、電子產品、機電產品、汽車零配件的生產、銷售；國內貿易；對各類科技產品的研製、開發及技術轉讓；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企業名稱：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或「公司」)

法定住所：江蘇省江陰市澄江中路165號

法定代表人：徐千

註冊資本：人民幣伍億元整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通信用光導纖維、光纜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以上項目不含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限制類；涉及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變更情況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0日取得無錫市江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320281000365141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股東大會決議，同意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31.00%股份分別轉讓給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和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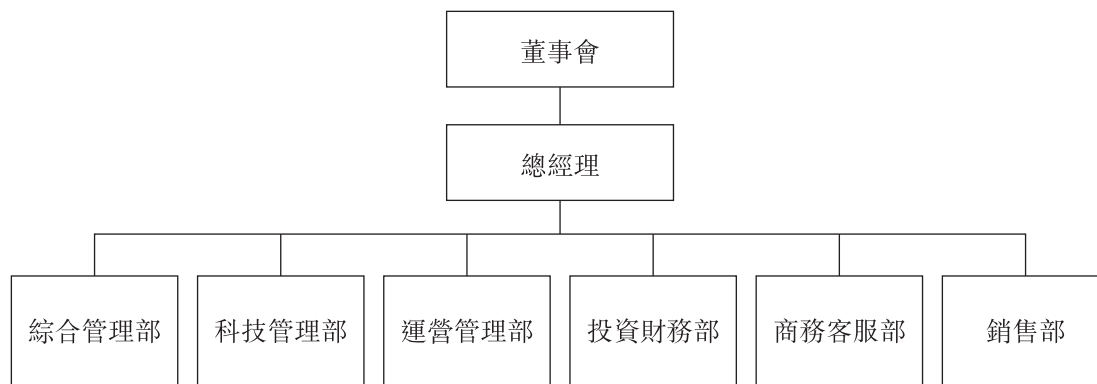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者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5.00%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24.80%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19.00%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00.00	6.20%
合計	500,000,000.00	100.00%

公司的母公司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3. 公司經營管理結構圖(組織結構圖)



4. 公司長期投資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企業下屬長期投資企業共3家，全部為控股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賬面餘額人民幣305,046,764.09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00元，賬面淨額人民幣305,046,764.09元。

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概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賬面價值(元)
1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2013.1.1	100%	164,713,621.18
2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3.1.1	100%	125,403,357.39
3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3.1.1	100%	14,929,785.52
合計				305,046,764.09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0.00
淨額				305,046,764.09

具體情況如下：

1)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光子公司」)
- (2) 法定住所：江陰市文化東路1號
- (3)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 (4) 註冊資本：23,380萬元人民幣

- (5)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6) 主要經營範圍：光導纖維、光纖預製棒、光纖器件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歷史沿革及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

詳見子公司評估說明

2)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光通公司」)
- (2) 法定住所：江陰市經濟開發區長江東路
- (3) 法定代表人：蔣緯球
- (4) 註冊資本：11,058.614009萬元人民幣
- (5)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6) 經營範圍：通信用光纜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歷史沿革及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

詳見子公司評估說明。

3)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侯馬光通信公司」)
- (2) 法定住所：山西省侯馬市新田路258號

- (3)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陸仟萬元整
- (5) 企業類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6) 主要經營範圍：通信用光纜的生產。銷售光纖、光纜及其配套產品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7) 歷史沿革及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

詳見子公司評估說明。

5. 評估基準日及前兩年的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評估基準日及前兩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0月31日
流動資產	55,189.73	50,395.26	57,621.08
固定資產	21,251.13	22,316.45	21,233.69
在建工程	1,414.25	1,985.32	928.67
工程物資	86.93		
固定資產清理	14.63		
無形資產	6,764.92	6,598.10	6,459.08
商譽	2,198.58	2,198.58	2,198.58
長期待攤費用		1,568.15	1,74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93	138.26	132.09
資產總計	87,085.30	85,200.12	90,318.24
流動負債	33,055.23	35,657.22	41,392.91
非流動負債	1,124.75	1,014.47	1,022.78
負債合計	34,179.98	36,671.69	42,415.69
所有者權益	52,905.32	48,528.43	47,902.54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評估基準日及前兩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1-10月
一、營業收入	43,344.31	48,252.26	58,637.75
減：營業成本	37,086.08	43,542.82	51,962.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121.87	295.94	259.51
銷售費用	2,101.88	2,317.57	2,682.57
管理費用	3,481.88	3,751.89	3,468.46
財務費用	380.75	762.60	648.49
資產減值損失	-23.85	-20.83	313.02
加：投資收益	61.42	594.92	11.00
二、營業利潤	257.13	-1,802.82	-685.38
加：營業外收入	24.73	119.70	12.65
減：營業外支出	2.94	0.84	2.43
三、利潤總額	278.91	-1,683.95	-675.16
減：所得稅費用	37.48	-28.51	-49.28
四、淨利潤	205.21	-1,655.44	-625.88
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	73.71	-1,401.97	-625.88

被評估單位(母公司)評估基準日及前兩年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0月31日
流動資產	19,372.13	25,973.67	38,759.53
長期股權投資	27,783.23	30,504.68	30,504.68
固定資產	119.41	2,449.12	2,247.00
在建工程	523.82		
無形資產	2,458.33	2,408.33	2,366.67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1,134.94	1,03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總計	50,256.92	62,470.75	74,916.64
流動負債	371.16	12,864.07	25,856.39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371.16	12,864.07	25,856.39
所有者權益	49,885.76	49,606.67	49,060.25

被評估單位(母公司)評估基準日及前兩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1-10月
一、營業收入	1,872.79	28,554.68	42,466.58
減：營業成本	1,535.49	27,745.61	40,877.54
營業税金及附加	20.44	50.97	22.56
銷售費用	109.59	650.14	1,120.98
管理費用	446.02	999.99	988.00
財務費用	-62.94	-18.95	-9.18
資產減值損失		—	25.42
加：投資收益		594.92	11.00
二、營業利潤	-114.38	-278.16	-547.74
加：營業外收入	0.14	0.15	1.32
減：營業外支出		—	—
三、利潤總額	-114.24	-278.01	-546.43
減：所得稅費用		1.08	—
四、淨利潤	-114.24	-279.09	-546.43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14年度的會計報表已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2013年度的會計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6.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和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

(三)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它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接受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委託，量化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普股企[2015]268號》「關於法爾勝集團單方增資普天法爾勝相關事項的覆函」和《中普股戰略[2016]153號》「關於成都普天轉讓所持普天法爾勝22.5%的股權並同意法爾勝集團單方增資事項的覆函」原則同意。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916.64萬元；負債為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856.39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9,060.25萬元。

1. 存貨：企業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賬面價值人民幣9,413,286.10元，主要為原材料、周轉材料、庫存商品、在產品。其中原材料共249項；周轉材料共1項；庫存商品共37項；在產品共104項。
2. 長期股權投資為2013年對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和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投資，其中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賬面價值人民幣164,713,621.18元；江蘇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賬面價值人民幣125,403,357.39元；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賬面價值人民幣14,929,785.52元，上述子公司均為全資子公司。

3. 固定資產：企業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5,474,159.08元，賬面價值人民幣22,469,987.73元，主要為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其中機器設備共121項；車輛共4項，已取得年檢有效期內的車輛行駛證；電子設備共221項。
4. 其它無形資產：企業納入評估範圍的其它無形資產原始入賬價值人民幣25,000,000.00元，賬面價值人民幣23,666,666.66元，為被評估單位支付的「普天」(1980958號)和「potevio」(4648836號)商標使用權費，商標使用權期限為企業存續期。

截止評估基準日，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有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具體如下：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1	自承式光纜生產用支撐裝置	ZL 03 3 78171.7	2003年8月29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2	光纜用束管擠塑機機頭裝置	ZL 2006 2 0126282.0	2006年10月30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3	中心束管式微型光纜	ZL 2005 2 0074722.8	2005年8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
4	氣墊式鋁帶滾輪定徑裝置	ZL 2009 2 0299500.4	2009年12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法爾 勝公司	2010年12月8日
5	旋轉式光纜削皮裝置	ZL 2009 2 0299498.0	2009年12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法爾 勝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6	平行雙鋼絲加強三單元纜芯光纜	ZL 2011 2 0127491.8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江蘇 法爾勝泓昇集團 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7	防鼠咬式內布線光纜	ZL 2011 2 0127500.3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江蘇 法爾勝泓昇集團 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8	束管放線架恒張力控制裝置	ZL 2011 2 0127496.0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9	光纖帶預塗覆纖膏自動填充裝置	ZL 2011 2 0127493.7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10	測溫傳感光纜	ZL 2012 2 0700081.2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1	平型雙束管光纜	ZL 2012 2 0699982.4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2	旋轉式鋼絲放線裝置	ZL 2012 2 0699920.3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3	平滑鋼帶縱包裝置	ZL 2012 2 0700084.6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4	套管在線鼓包檢測裝置	ZL 2012 2 0700527.1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5	接觸式鋼絲預熱裝置	ZL 2012 2 0700528.6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6	大套管在線鼓包檢測裝置	ZL 2014 2 0395973.5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17	束管纖差一致性保持裝置	ZL 2014 2 0395367.3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18	光纜鋼帶縱包成型磨具	ZL 2014 2 0395344.2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19	性能較好的GYXTW型光纜	ZL 2014 2 0395366.9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0	光電混合纜	ZL 2014 2 0395352.7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1	防鼠抗電光纜	ZL 2014 2 0414059.0	2014年7月25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基本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並出具了天健京審[2015]128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選擇市場價值做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遵照價值類型與評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則，並充分考慮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綜合確定的。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的評估基準日是2015年10月31日。

(一) 該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

(二) 該基準日為普天法爾勝合資有限公司的會計月末報表日，也是審計報告的審計截止日，有利於資產清查和準確列示評估範圍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

(三) 資產評估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字[2015]70號》「關於法爾勝集團單方增資到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請示」；
2.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普股企[2015]268號》「關於法爾勝集團單方增資普天法爾勝相關事項的覆函」；
3.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普股戰略[2016]153號》「關於成都普天轉讓所持普天法爾勝22.5%的股權並同意法爾勝集團單方增資事項的覆函」；
4. 委託方與我事務所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7.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號)；
8.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0.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9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06年12月30日國務院第163次常務會議通過)；
19. 國資委：關於建立中央企業國有產權轉讓信息聯合發布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8]32號)；
20. 《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暫行辦法〉的通知》(京國資發[2008]5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14.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5.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四) 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行駛證；
2. 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
3. 其它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計價格[1999]1283號)；
2. 《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布〈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
3. 《國家計委、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2]125號)；
4.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
5.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若干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號)；
6.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布，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4號)；
9.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10.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
11.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12. 工程所在地評估基準日工程造價信息；
13. 《中國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14. 企業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投資概算、設計概算等資料；
15.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16.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7.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18.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19.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它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20.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它資料。

(六) 其它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3.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即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現值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於企業可持續經營，企業的生產經營資料均可收集，並可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收益，因此，可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本次評估可收集到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因此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由於難以找到與評估對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介紹如下：

（一）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它適用資產評估中將利求本的評估思路。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描述具體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稅後利息支出}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動}$$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ERP} \times \beta + r_s$$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ERP：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s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為短期借款。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它應收款、存貨、其它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它貨幣資金，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評估人員首先進行總帳、明細帳、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其次，監盤庫存票據，核對應收票據登記簿的有關內容。然後瞭解基準日後票據的承兌情況，確認票據所涉及的經濟行為真實，金額準確，以經核實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3)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瞭解的情況，具

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預付帳款，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帳款，其評估值為零。
- (5) 存貨，評估人員首先瞭解存貨的基本情況，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周轉材料、產成品(庫存商品)和在產品。根據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提供的存貨清單及報表，在瞭解存貨的構成、分布和管理狀況後，評估人員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月末盤點日和現場核查時間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的存貨進行了全面清查和部分抽查盤點。
 - 1) 原材料：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原材料包括：原輔材料、低值易耗品、備品備件及勞保用品等，主要為鋼塑複合帶、磷化鋼絲、護套料、鋁塑複合帶、色母粒等。評估人員經實地瞭解原材料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關資料。對存放於公司廠區內的原材料進行了現場清查盤點核實。在盤點過程中，評估人員對其品質予以關注，未發現存在毀損、殘次的情況。考慮到公司原材料賬面成本與市場銷售價格比較接近，以核實確認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在庫周轉材料：公司周轉材料主要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外購的工作服。評估人員對於可用在庫周轉材料，我們

採用與原材料相同的方法評估，故以核實確認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3) 產成品(庫存商品)：評估人員經實地瞭解產成品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關資料，以其完全成本為基礎，根據產品市場銷售情況，以不含稅價扣除全部銷售費用和稅金以及部分利潤，確定評估價值。即：

產成品評估值 = 經核實的數量 × 不含稅銷售單價 × (1 - 銷售費用率 - 營業稅金及附加率 - 所得稅費用率 - 部分淨利潤率)

- 4) 在產品：公司在產品主要為領用原材料及生產光纜中間環節產品，在產品存放在車間及在產品庫中。評估人員經實地瞭解在產品成本核算方法，現場核查光纜的生產過程。經履行盤點、核實等評估程序，評估人員認為在產品賬面值比較真實地反映了在產品的實際成本，以核實確認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6) 其它流動資產：其款項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評估人員經調查了其它流動資產形成的原因，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分析了款項的金額、業務內容。在查閱了其它流動資產明細分類帳的基礎上，按照重要性原則，核實了款項涉及的主要合同、憑據及憑證等。在核實支出的基礎上，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它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主要為對下屬公司的長期投資，全部為全資子公司投資。

對於全資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企業價值評估的方法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並按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股權比例確定基準日價值。

各被投資單位是否進行整體評估、採用的評估方法、最終結論選取的評估方法的情況匯總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是否整體評估	採用的評估方法	最終結論選取的評估方法	是否單獨出具說明
1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是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是
2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是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是
3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是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是

3. 機器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

根據企業提供的機器設備明細清單，進行了核對，做到賬表相符，同時通過對有關的合同、法律權屬證明及會計憑證審查核實對其權屬予以確認。在此基礎上，組織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對主要設備進行了必要的現場勘察和核實。

(1) 成本法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設備重置全價的構成和確定

重置成本是指評估基準日委估設備達到現實狀態所發生的全部費用。

對設備重置成本的評估，首先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然後，加上該設備達到現實狀態所應發生的各種稅費，如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其它合理費用、資金成本等，求得該設備的重置成本。

A、國產機器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設備重置成本的評估，首先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然後，加上該設備達到現實狀態所應發生的各種稅費，如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其它合理費用、資金成本等，求得該設備的重置成本。

其計算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基礎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對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稅的設備，其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稅購置價} + \text{運雜費(不含稅)} + \text{基礎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或：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稅購置價} \times (1 + \text{運雜費率} + \text{基礎費率} + \text{安裝調試費率}) \times (1 + \text{其它合理費用費率}) \times (1 + \text{資金成本率}) - \text{含稅購置價增值稅進項稅} - \text{運雜費增值稅進項稅}$$

含稅購置價增值稅進項稅 = 含稅購置價 ÷ (1 + 17%) × 17%

運雜費增值稅進項稅 = 運雜費 / (1 + 11%) × 11%

① 購置價的確定：

通過市場詢價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直接向經銷商或製造商詢價，或參考商家的價格表、正式出版的價格資料、計算機網絡上公開的價格信息等，並考慮其價格可能的下浮幅度，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

使用替代的方法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對一些無法查到現行市場價格，但已出現替代的設備，按照評估的替代性原則，經過技術含量和功能差別的分析比較，合理確定設備的現行市價；

採用分類價格係數調整法：對於查不到現行市場價格，也無替代設備出現的自製設備、非標設備，將設備賬面原值調整為設備原始購置價的前提下，通過測算同期、同類設備的價格變動係數，對賬面價值調整獲得設備的現行市價。

②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對於需要運輸、安裝調試的設備，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按不同地區、不同類型設備選取相應的比率，以設備的購置價為基數計算其運雜費、安裝調試費。

③ 基礎費：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確定基礎費率。

④ 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用：

參考相關行業有關取費標準結合企業構建的實際情況，確定前期及其它費用標準。其它合理費用的取費費率詳見下表。

前期費費率詳見下表

序號	費用名稱	費率	取費基數	取費依據
1	建設單位管理費	1.32%	工程費用	財政部財建[2002]394號
2	工程監理費	1.70%	工程費用	發改價格(2007)670號
3	環境評價費	0.34%	工程費用	計委環保總局計價格(2002)125號
4	項目建議書費及 可行性研究費	0.90%	工程費用	計委計價格(1999)1283號
5	勘察費設計費	3.40%	工程費用	計委建設部計價(2002)10號
6	招投標代理費	0.47%	工程費用	計價格(2002)1980號
7	合價	8.13%		

⑤ 資金成本：根據整套裝置的建設工期，結合被評估單位設備購建情況，綜合確定本建設項目合理工期，並按均勻投入計算資金成本。

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公布的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標準，六個月至一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35%；

計息基數為A，A為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和其它合理費用之和。

B、非標設備重置成本的評估，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非標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基礎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對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稅的設備，其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稅非標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不含稅)} + \text{基礎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或：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稅非標設備購置價} \times (1 + \text{運雜費率} + \text{基礎費率} + \text{安裝調試費率}) \times (1 + \text{前期及其它合理費率}) \times (1 + \text{資金成本率}) - \text{含稅非標設備購置價增值稅進項稅} - \text{運雜費增值稅進項稅}$$

$$\begin{aligned} \text{含稅購置} &= \text{含稅購置價} \div (1 + 17\%) \times 17\% \\ \text{價增值稅} & \\ \text{進項稅} & \end{aligned}$$

非標設備按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中的綜合估算法估算確定，評估方法為以主要材料費為基礎，根據其與成本費用的關係指標計算出相應成本，另外考慮一定的利潤、稅金和設計費。其公式為：

$$P = (Cm1/km + Cm2) \times (1 + kp) \times (1 + kt) \times (1 + kd/N)$$

P — 非標設備購置價；

Cm1 — 主材費(不含主要外購件費)；

Km — 不含主要外購件費的成本主材費率；

Cm2 — 主要外購件費；

KP — 成本利潤率；

Kt — 銷售稅金率；

Kd — 非標準設備設計費率；

N — 非標準設備數量。

C、車輛重置成本的確定

車輛重置全價由購置價、購置附加稅、其它費用(如驗車費、牌照費、手續費等)三部分構成。

購置價：參照車輛所在地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對於部分已經停產的車輛，以同品牌性能相近的可替代車型的市場價格確定其購置價，其它費用依據地方車輛管理部門的合理收費標準水平確定。

車輛購置稅：根據2001年國務院第294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車輛購置稅應納稅額 = 計稅價格 × 10%。該納稅人購買自用車輛的計稅價格應不包括增值稅稅款。故：購置附加稅 = $\text{購置價} / (1 + 17\%) \times 10\%$

D、電子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辦公用電子設備主要為在國內採購設備，因此，對此部分設備主要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重置全價。

通過對設備(儀器)使用情況(工作環境、保養、外觀、開機率、完好率)的現場考察，查閱必要的設備(儀器)運行、事故、檢修、性能考核等記錄進行修正後予以確定。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① 對於機器設備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察瞭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③ 對於車輛，依據國家頒布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對於有使用年限規定的車輛，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對於無使用年限規定的車輛，以車輛行駛里程方法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如果現場勘察情況與孰低法確定成新率差異不大的，則不調整，其公式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系數}$$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4. 其它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它無形資產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支付的商標使用權費。對於企業支付的使用權費，按照其基準日以後尚存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其評估值。

5.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維修工程、改造工程款。本次評估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企業還存在的、且與其它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6. 負債

關於流動負債中應付帳款、預收賬款和應交稅費的評估，我們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以經過審查核實後的審計數作為其評估值，對於各類負債中，經核實並非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按零值計算。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8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由我事務所業務負責人與委託方代表商談明確委託方、被評估企業和委託方以外的其它評估報告使用者；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委託方與註冊資產評估師工作配合和協助等其它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

(二) 簽訂業務約定書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我事務所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並由評估機構決定承接該評估業務。

(三) 編製評估計劃

針對本項目資產量大、獨立核算單位多、地域分布廣、參與人員多等特點，為了保證評估質量，統一評估方法和參數，結合以往從事同類評估項目的經驗和評估範圍內不同類型企業資產的特點，擬定了評估計劃。評估計劃包括評估的具體步驟、時間進度、人員安排和技術方案等內容。

(四)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瞭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

「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布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瞭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它相關信息資料。

(五) 資料收集

我們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收集評估資料，並根據評估業務需要和評估業務實施過程中的情況變化及時補充收集評估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各類專業機構和其它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

查詢記錄、詢價結果、檢查記錄、行業資訊、分析資料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註冊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的資料。

(六)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七) 內部審核

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書初稿。我事務所內部對評估報告初稿和工作底稿進行三級審核後，與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對評估結論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然後重新按我事務所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審核後，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所處宏觀環境、企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必須建立一些假設以充分支持我們所得出的評估結論。在本次評估中採用的評估假設如下：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它是假定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是公開市場。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指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設

1. 國家對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預期無重大變化；
2. 社會經濟環境及經濟發展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在預期無其它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不變價格體系確定的，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三）特別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企業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的改變而得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收益法評估結果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916.64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856.39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060.25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歸屬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634.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73.75萬元，增值率為5.25%。

（二）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916.6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7,413.85萬元，增值人民幣2,497.21萬元，增值率為3.33%；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856.3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856.39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060.25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557.46萬元，增值人民幣2,497.21萬元，增值率為5.09%。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B - A)/A × 100 %
流動資產	1	38,759.53	38,759.93	0.40	0.00
非流動資產	2	36,157.10	38,653.92	2,496.82	6.91
長期股權投資	3	30,504.68	33,002.36	2,497.68	8.19
投資性房地產	4				
固定資產	5	2,247.00	2,246.13	-0.86	-0.04
在建工程	6				
無形資產	7	2,366.67	2,366.67		
其它非流動資產	8	1,038.76	1,038.76		
資產合計	9	74,916.64	77,413.85	2,497.21	3.33
流動負債	10	25,856.39	25,856.39		
非流動負債	11				
負債合計	12	25,856.39	25,856.39		
淨資產	13	49,060.25	51,557.46	2,497.21	5.09

(三) 收益法與成本法評估結果的比較及差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634.00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557.46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76.54萬元，差異率為0.15%。

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企業當前擁有的各項資產價值高低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四) 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的原因

本次評估主要採用收益法和成本法的評估方法對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通過對收益法和成本法兩種評估方法結果的分析,我們最終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原因如下:

- 1、成本法從再取得資產的角度反映資產價值,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能夠真實的反應出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 2、收益法評估時,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未來現金流預測時,我們對企業的管理本部及生產公司均進行了預測,企業下屬公司中包含光纖生產、光纜生產等。收益法評估中,不僅考慮了已列示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上述資產會帶來的未來收益、未來按照企業規劃增加資產帶來的收益,以及資產負債表上未列示的商譽等。採用收益法的結果,更能反映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的真實企業價值。

(五) 本次評估項目的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和國家其它有關部門的法規、規定,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和客觀的原則,並經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分別採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進行了評估,經對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本次評估最終採用了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即普天法爾勝光通信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634.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73.75萬元,增值率為5.2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和質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二)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下由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機構及參加本次評估的工作人員與委託方或其它當事人無任何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並進行了充分的努力。
- (三) 由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針對本項目，評估師進行了必要的、獨立的核實工作，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負責。
- (四) 本項目的執業註冊資產評估師知曉資產的流動性對估價對象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資產產權交易情況資料，缺乏對資產流動性的分析依據，本次評估中沒有考慮資產的流動性對估價對象價值的影響。
- (五) 本項目的執業註冊資產評估師知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股權的交易情況資料，缺乏相關分析依據，故本次評估中未考慮股權比例的大小和股權結構等因素可能產生的溢價或折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六) 關於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別說明

評估基準日，對於設備基礎、地下管線、溝槽等隱蔽工程，由於工程的特殊性及複雜性，評估人員主要通過核對圖紙、施工合同、預決算書、檢測報告、維修記錄、運行記錄等核實其存在性、技術狀態及其權屬。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北門衛1項房屋建築物未辦理房屋產權證。

截止評估基準日，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有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具體如下：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1	自承式光纜生產用支撐裝置	ZL 03 3 78171.7	2003年8月29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2	光纜用束管擠塑機機頭裝置	ZL 2006 2 0126282.0	2006年10月30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3	中心束管式微型光纜	ZL 2005 2 0074722.8	2005年8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
4	氣墊式鋁帶滾輪定徑裝置	ZL 2009 2 0299500.4	2009年12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法爾勝公司	2010年12月8日
5	旋轉式光纜削皮裝置	ZL 2009 2 0299498.0	2009年12月22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法爾勝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6	平行雙鋼絲加強三單元纜芯光纜	ZL 2011 2 0127491.8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7	防鼠咬式內布線光纜	ZL 2011 2 0127500.3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8	束管放線架恒張力控制裝置	ZL 2011 2 0127496.0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9	光纖帶預塗覆纖膏自動填充裝置	ZL 2011 2 0127493.7	2011年4月27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10	測溫傳感光纜	ZL 2012 2 0700081.2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1	平型雙束管光纜	ZL 2012 2 0699982.4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2	旋轉式鋼絲放線裝置	ZL 2012 2 0699920.3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3	平滑鋼帶縱包裝置	ZL 2012 2 0700084.6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4	套管在線鼓包檢測裝置	ZL 2012 2 0700527.1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5	接觸式鋼絲預熱裝置	ZL 2012 2 0700528.6	2012年12月18日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6	大套管在線鼓包檢測裝置	ZL 2014 2 0395973.5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17	束管纖差一致性保持裝置	ZL 2014 2 0395367.3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18	光纜鋼帶縱包成型磨具	ZL 2014 2 0395344.2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序號	實用新型名稱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授權公告日
19	性能較好的GYXTW型光纜	ZL 2014 2 0395366.9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0	光電混合纜	ZL 2014 2 0395352.7	2014年7月17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1	防鼠抗電光纜	ZL 2014 2 0414059.0	2014年7月25日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本次評估考慮了上述無形資產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七) 關於擔保、貸款等事項的特別說明

- 截止評估基準日，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以擔保借款方式，在銀行借款合同合計人民幣200,000,000.00元，具體明細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9	2017/12/9	否
江陰泓泰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8	2018/8/8	否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3/2	2018/3/2	否
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11/20	2017/11/20	否
江陰泓泰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9	2018/4/9	否

其中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用其所擁有的房屋建築物和土地作為抵押物，本次評估未考慮抵押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提供資金(貸款)

關聯方名稱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公司提供資金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說明：其中對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本年共取得收益人民幣3,850,000.00元；對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本年取得收益人民幣109,999.98元。

- (八) 根據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簽訂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第三條商標許可使用的有效期限中第2項規定：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乙方的合併持股比例小於30%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單方立即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普天」(1980958號)和「potevio」(4648836號)商標使用權無法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九) 評估結論是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受具體參加本項目的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 (十) 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只在報告闡明的假設前提及限制條件下有效，它們代表評估人員不帶有偏見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
- (十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執行評估程序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十二) 期後事項

無。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經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資產評估師形成專業意見的日期，本評估項目的評估報告日為2016年5月30日。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

2016年5月30日

評估報告附件

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及明細表(另裝冊)
2. 資產評估機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3.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4. 委託方及被評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
5. 審計報告複印件
6. 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車輛行駛證等產權文件的複印件
7.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8. 評估機構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9. 資產評估業務委託約定書
10.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11. 評估報告體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評估報告、評估說明	評估明細表及收益預測表
1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評估說明	評估明細表及收益預測表
2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評估說明	評估明細表
3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評估說明	評估明細表
4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評估說明	評估明細表

一、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與財務分析

(一) 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普法光通信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合併口徑)資產負債表如下：

2013年至2015年10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0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2,239.77	4,263.91	7,304.49
交易性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73.64	1,522.93	1,032.68
應收賬款	16,447.58	24,841.02	32,852.33
預付款項	2,440.05	721.89	1,134.32
應收利息		2.75	
應收股利			
其他應收款	7,294.02	5,835.02	8,154.84
存貨	11,294.67	7,835.84	6,947.4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0	5,371.89	194.99
流動資產合計	55,189.73	50,395.25	57,621.08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21,251.13	22,316.45	21,233.70
在建工程	1,414.25	1,985.32	928.67
工程物資	86.93		
固定資產清理	14.63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6,764.92	6,598.10	6,459.08
開發支出			
商譽	2,198.58	2,198.58	2,198.58
長期待攤費用		1,568.15	1,74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13	138.26	13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95.57	34,804.86	32,697.16
資產總計	87,085.30	85,200.11	90,318.24

項目／年份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0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0	4,312.68
應付帳款	9,460.44	14,108.04	16,144.55
預收款項	225.57	157.33	447.91
應付職工薪酬	101.84	124.82	103.49
應交稅費	104.04	179.45	238.39
應付利息			50.00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	1,163.34	87.58	95.8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055.23	35,657.22	41,392.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長期應付款			
專項應付款	30.20		76.50
預計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55	1,014.47	946.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75	1,014.47	1,022.78
負債合計	34,179.98	36,671.69	42,415.69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資本公積		38.98	38.98
減：庫存股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108.58	-1,510.55	-2,136.44
所有者權益合計	49,891.42	48,528.43	47,902.5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84,071.40	85,200.12	90,318.23

普法光通信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合併口徑)利潤表如下：

2013年至2015年10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0月
一、營業收入	43,344.31	48,252.26	58,637.75
減：營業成本	37,086.08	43,542.82	51,962.07
營業税金及附加	121.87	295.94	259.51
銷售費用	2,101.88	2,317.57	2,682.57
管理費用	3,481.88	3,751.89	3,468.46
財務費用	380.75	762.60	648.49
資產減值損失	-23.85	-20.83	313.02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投資收益	61.42	594.92	11.00
二、營業利潤	257.12	-1,802.81	-685.37
加：營業外收入	24.73	119.70	12.65
減：營業外支出	2.94	0.84	2.44
三、利潤總額	278.91	-1,683.95	-675.16
減：所得稅費用	205.21	-28.51	-49.28
四、淨利潤	73.70	-1,655.44	-625.88

注：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和2014年度的會計報表已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2013年度會計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二) 主要財務指標

普法光通信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分析

近兩年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3年	2014年	前二年 平均	行業平均
財務效益狀況				
淨資產收益率(%)	0.30	-3.36	-1.53	4.20
總資產報酬率(%)	0.18	-1.96	-0.89	3.90
主營業務利潤率(%)	14.16	9.15	11.65	9.80
資產運營狀況				
總資產周轉率(次)	1.03	0.57	0.80	0.50
流動資產周轉率(次)	1.57	0.91	1.24	1.10
存貨周轉率(次)	3.28	4.55	3.92	2.50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3.61	1.72	2.67	1.50
償債能力狀況				
資產負債率(%)	40.66	43.04	41.85	60.00
已獲利息倍數	2.05	-0.82	0.62	1.50
速動比率(%)	132.79	119.36	126.08	95.00
發展能力狀況				
銷售(營業)增長率(%)		11.32	11.32	3.60
資本積累率(%)		-2.73	-2.73	9.30

(1) 盈利能力分析

過去兩年間，普法光通信公司2013-2014年主營業務利潤率分別達到14.16%、和9.15%，兩年平均為11.65%，高於行業平均的9.80%；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18%和-1.96%，兩年平均為-0.98%，低於行業平均的3.90%的水平；淨資產收益率前兩年分別為0.30%和-3.36%，兩年平均-1.53%，低於行業平均4.20%。三項指標顯示，公司的主營業務利潤率尚可，但是資產收益率較差，說明企業的盈利能力較弱。

(2) 營運能力分析

普法光通信公司近年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存貨周轉率等營運能力指標走弱，經分析主要原因在於光纖光纜行業競爭激烈，產品銷售價格下調造成的。但公司各項指標均於行業平均水平外，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均高於行業的平均。尤其是存貨周轉率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說明企業營運資金管理和市場開拓的能力處於行業先進水平。

(3) 償債能力分析

普法光通信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近三年保持平穩，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速動比率三年平均為126.08%，高於行業95.00%的平均水平；已獲利息倍數平均為0.62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1.50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

(4) 發展能力分析

普法光通信公司2014年的銷售增長率為11.32%，預計2015年的銷售增長率將高於30%。原因是隨著行業景氣度的提升，公司產品供不應求，銷售價格也有所回升，銷售收入較大幅度增長。

二、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一)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本次評估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本次評估報告以產權人擁有評估對象的合法產權為假設前提。
7. 由企業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清單及其他有關資料真實、合法、完整、可信。被評估單位或評估對象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 特殊假設

1. 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營運模式等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公司按提供給評估師的發展規劃進行發展，生產經營政策不做重大調整。
2. 本次評估假設普法光通信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已獲得的生產、經營許可等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產品商標所有權人在到期時按期續展並繼續允許被評估單位有償使用。
3. 普法光通信公司目前經營租賃的房產、土地在租賃期滿後，可以在同等市場條件下續租，不影響其正常的生產經營。
4. 所售產品與原料價格同向變化，保持毛利水平相對穩定。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三、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一) 收益法具體方法和模型的選擇

採用收益法對普法光通信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經營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擬採用未來收益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

2. 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 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是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3. 預測期的確定

根據普法光通信公司的實際狀況及企業經營規模，預計在未來幾年公司業績會穩定增長，據此，本次預測期選擇為2015年11月至2019年末，以後年度收益狀況保持在2019年水平不變。

4. 收益期的確定

根據對普法光通信公司所從事的經營業務的特點及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前景的判斷，考慮到公司依託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和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的背景優勢，具有較強的市場運營能力和市場開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本次評估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5. 自由現金流量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預測期內每年)自由現金流量 = 息稅前利潤 × (1 - 所得稅率) + 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6. 終值的確定

對於收益期按永續確定的，終值公式為：

$P_n = R_{n+1} \times \text{終值折現係數}$ 。

R_{n+1} 按預測期末年現金流調整確定。

7. 年底折現的考慮

考慮到自由現金流量全年都在發生，本次評估假設均年終發生，因此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時間均按年底折現考慮。

1. 折現率的確定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quad \text{WACC} = \text{Re} \times \text{E} / (\text{D} + \text{E}) + \text{Rd} \times \text{D} / (\text{D} + \text{E}) \times (1 - \text{T})$$

式中：Re：權益資本成本

Rd：債務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E/(D+E)：股權佔總資本比率

D/(D+E)：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text{其中：} \quad \text{Re} = \text{Rf} + \beta \times \text{ERP} + \text{Rs}$$

Rf = 無風險報酬率

β = 企業風險係數

ERP = 市場風險溢價

Rs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經核實，公司多餘現金被確認為溢餘資產。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未納入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本次評估中將其他應收款中的內部存款、預付工程款、應付利息與應付股利採用成本法評估。

4. 有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有息債務主要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個人等借入款項及相關利息。本次評估中將其他應付款中的內部借款作為有息負債，按成本法進行評估。

(二)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對普法光通信公司的未來財務數據預測是以企業2013年度—2015年10月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遵循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優勢、劣勢、機遇及風險等，尤其是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和未來的發展前景及潛力，並結合企業未來年度財務預算對未來的財務數據進行預測，其中主要數據預測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的預測

(1) 營業收入分析

普法光通信公司歷史年度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2013至2015年1-10月營業收入情況

單位：萬元

業務項目	歷史數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0月
主營業務入	43,344.31	48,182.33	58,444.05
光纖	17,257.32	16,917.31	12,821.96
光纜	26,086.99	31,265.02	45,622.09
其他業務收入		69.93	193.69
合計	43,344.31	48,252.26	58,637.74
增長率(%)		11.32%	21.52%

從歷史數據可以看出，受行業市場回暖影響，普法光通信公司銷售收入增長迅速。在市場需求擴大的背景下，2015年1-10月份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增長。

(2) 營業收入預測

1) 光纖

光子公司現有光纖產能600萬芯公里，實際產量在滿負荷運作下能達到650萬芯公里。

目前江蘇光子公司能自產光棒100噸，江陰信越現有光棒產能280噸，可提供50%光棒，那麼在未來的光棒來源上普法光通信公司可以保證有240噸的光棒供給量，每噸光棒可產光纖約3.33萬芯公里。

假設江蘇光子公司從2016年投資2000萬元擴大光纖產能150萬芯公里，則光子公司在2017開始滿負荷生產，光纖產量可達800萬芯公里。

2016年光子公司光纖產量650萬芯公里計算，2017年至2019年均按800萬芯公里計算。

2) 光纜

光纜三基地現有理論產能800萬芯公里（其中光通400萬芯公里、侯馬200萬芯公里、成都200萬芯公里），按2016年光纜銷售規劃可達670萬芯公里（2015年光纜產量約450萬芯公里），該規劃是基於光纜三基地現有800萬芯公里的80%折算為實際產量，同時考慮未來幾年光棒及光纖緊張，按600萬芯公里的自有光纖供給量（移動招標2016年光纖未能入圍，故光子公司2016年多出300萬芯公里的光纖直接對外銷售，而2016年移動中標的300萬芯公里光纜

所需光纖只能使用其他入圍廠家的光纖)，同時考慮70萬芯公里是光纜同行企業自帶光纖的OEM訂單。

假設2016年，普法光纜投資2000萬元增加光纜產能200萬芯公里(利用現有廠房)，2017年年初正式投產，至此普法光纜三基地理論產能達到1000萬芯公里，按80%折算為實際產量約為800萬芯公里。2018年按90%折算為實際產量約為900萬芯公里。2017年及以後，假設普法光纖同樣入圍中國移動，則普法光纖全部自產自用。

3) 銷售單價的預測

結合當前光纖光纜產品的價格和未來市場需求狀況，預測產品價格。光纖的銷售價格為80%標長光纖含稅單價和20%非標光纖含稅單價加權計算得出。「中國移動訂單的價格」，按2016年普法投標價(不含光纖、不含運費)外加當年光纖價(2016年比較特殊，普法光纖未能在移動入圍，故外購光纖價格按2016年入圍移動企業的均價確定)；非中國移動採購單價按照最新招標季的平均價格加權平均，並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得出。

銷售單價預測表

單位：元

銷售單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光纖銷售單價				
80%標長光纖含稅單價	57.0	59.9	62.8	62.8
20%非標光纖含稅單價	50.0	52.5	55.1	55.1
光纖含稅單價	55.6	58.4	61.3	61.3
光纖不含稅單價	47.5	49.9	52.4	52.4
光纜銷售單價				
中國移動	82.6	88.4	92.8	92.8
非中國移動	112.0	117.0	122.3	122.3

普法光通信公司未來年度營業收入預測如下：

營業收入預測表

單位：萬元

業務項目	未來數據預測					
	2015年 11月-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值
主營業務入	12,774.25	80,488.00	82,156.00	98,252.00	98,252.00	98,252.00
光纖	5,892.80	14,256.00				—
光纜	6,881.45	66,232.00	82,156.00	98,252.00	98,252.00	98,252.00
合計	12,774.25	80,488.00	82,156.00	98,252.00	98,252.00	98,252.00

2. 營業成本的預測

營業成本是與營業收入相對應的成本。

(1) 歷史年度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舊、損耗、修理、水電費用、檢驗費用及其他。企業2013、2014、及2015年1-10月營業成本見下表：

2013至2015年1-10月營業成本情況

單位：萬元

產品明細項	歷史數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0月
主營業務成本	37,086.08	43,497.81	51,831.25
光纖	14,965.63	15,022.00	9,637.33
光纜	22,120.45	28,475.81	42,193.92
其他業務成本		45.01	130.82
合計	37,086.08	43,542.82	51,962.07
銷售成本／銷售收入(%)	85.6%	90.2%	88.6%

從歷史年度單位成本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的成本較高，這是受到行業景氣度較差的影響。2015年1-10月銷售收入大幅增長，銷售成本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的淨利潤仍為-625.88萬元。

(2) 未來年度業務成本的預測

未來年度營業成本依然由油料成本、包材成本、人工工資、折舊、損耗、修理、水電費用、專利技術授權使用費和設備租賃費構成。

經分析，銷售成本率2015年1-10月有所下降，是由於行業景氣度提升，產品供不應求，銷售價格上漲所致。2016年，公司中標中國移動300萬芯公里光纜的價格較低，會影響銷售成本率。但是預計2017年擴產後，銷售成本率將會進一步下降。

人工工資包括工資、福利費、各項保險、公積金等，參考人事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並考慮近幾年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增長水平，預測未來年度員工人數、工資總額。

專利技術授權使用費：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普法光通信公司的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使用的《低水峰光纖預製棒》專利技術。雙方於2008年9月28日簽訂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並於2013年7月1日續簽至2018年9月30日，租賃費為3110.94萬元，季度支付租賃費為148.14萬元。2018年9月30日後，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再收取專利技術授權使用費。

設備租賃費：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與普法光通信公司的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日設備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10年。租賃的設備為2台拉絲塔及附屬設施。10年期租賃費為10870.6941萬元，季度支付租賃費517.6521萬元。2018年9月30日後，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再收取設備租賃費。

故未來年度成本預測見下表：

營業成本預測表

單位：萬元

產品明細項	未來數據預測					
	2015年 11月-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主營業務成本	10,793.68	70,751.07	68,213.13	80,000.14	78,102.76	78,102.76
光纖	4,429.03	10,747.92				—
光纜	6,364.65	60,003.15	68,213.13	80,000.14	78,102.76	78,102.76
合計	10,793.68	70,751.07	68,213.13	80,000.14	78,102.76	78,102.76

3. 營業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營業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地方教育費附加。城建稅按應交流轉稅的7%計繳，教育費附加按應交流轉稅的3%計繳，地方教育費附加按應交流轉稅的2%計繳。公司採購除包裝材料的增值稅率為17%外，其他均執行13%的增值稅率；公司銷售執行17%的增值稅率。

各年度營業稅金及附加預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營業稅金及附加預測表

明細項	單位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值
增值稅							
銷項稅		2,171.62	13,682.96	13,966.52	16,702.84	16,702.84	16,702.84
進項稅	萬元	1,544.17	9,729.54	8,667.42	10,515.54	10,515.54	10,515.54
應交增值稅	萬元	627.45	3,953.42	5,299.10	6,187.30	6,187.30	6,187.30
附加稅金							
附加稅金應稅金額	萬元	627.45	3,953.42	5,299.10	6,187.30	6,187.30	6,187.30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43.92	276.74	370.94	433.11	433.11	433.11
教育費附加	3%	18.82	118.60	158.97	185.62	185.62	185.62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12.55	79.07	105.98	123.75	123.75	123.75
附加稅合計	萬元	75.29	474.41	635.89	742.48	742.48	742.48
營業稅金及附加合計	萬元	75.29	474.41	635.89	742.48	742.48	742.48

4. 銷售費用的預測

普法光通信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銷售人員工資、業務經費、代理費、廣告促銷費、其他費用。根據以前年度數據，結合企業未來營業規模，對未來各年度進行預測。銷售費用的預測數據見下表：

銷售費用預測表

單位：萬元

費用明細項	未來預測數據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值
職工薪酬	109.41	754.72	792.46	832.08	873.68	873.68
運輸費	191.61	1,207.32	1,232.34	1,473.78	1,473.78	1,473.78
包裝費	—	102.60	121.19	133.31	133.31	133.31
代理費	59.37	210.29	220.80	231.84	231.84	231.84
業務經費	58.81	370.49	389.01	408.46	408.46	408.46
廣告促銷費	12.00	50.00	55.00	60.50	66.55	66.55
辦公及差旅費	63.67	293.02	322.32	354.55	354.55	354.55
其他	20.66	6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合計	515.53	3,053.44	3,218.12	3,579.52	3,627.17	3,627.17

5. 管理費用的預測

普法光通信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研發費，辦公及差旅費、業務招待費、中介機構費及其他等費用。

職工薪酬包括各項社會保險、公積金參考人事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並考慮近幾年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增長水平，預測未來年度員工人數、工資總額。

管理費用的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管理費用預測表

單位：萬元

費用明細項	未來預測數據					
	2015年 11月-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值
職工薪酬	217.76	1,362.43	1,430.55	1,502.08	1,577.18	1,577.18
保險費	22.55	137.15	144.01	144.01	144.01	144.01
折舊及攤銷費	20.82	195.63	195.63	195.63	195.63	195.63
業務招待費	18.22	116.33	127.96	134.36	139.73	139.73
辦公及差旅費	34.99	223.41	245.75	258.04	258.04	258.04
研發費	98.17	860.54	903.57	930.68	930.68	930.68
稅金	26.20	180.87	180.87	180.87	180.87	180.87
中介機構費	26.30	98.43	98.43	98.43	98.43	98.43
運輸修理費	39.93	222.21	226.82	271.25	271.25	271.25
水電費	—					—
其他	53.40	299.13	311.76	317.00	317.00	317.00
合計	558.34	3,696.13	3,865.35	4,032.35	4,112.82	4,112.82

6. 財務費用的預測

截止評估基準日，公司在金融機構借入的20000萬元，借款利率為基準利率上浮20%。公司計劃在2016年增加光纖、光纜各2000萬投資，通過項目貸款的方式融資，貸款利率按三年期基準利率上浮20%確定，2016年該利息進入利息資本化，2017年開始由財務費用承擔。

2016年由於光纜銷量較2015年大幅增加，故我們考慮在年中新增2000萬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利率按一年期基準利率上浮20%確定。評估基準日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為7,000.00萬元，該筆款項並非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測算財務費用時從銀行借款中扣除。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金額變動沒有明顯的規律，未來不予分析預測。

財務費用預測表

單位：萬元

費用明細項	未來預測數據				
	2015年 11月-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額			4,000.00	4,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8.00	228.00	
年度平均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額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13.10	730.80	783.00	783.00	783.00
利息支出小計	113.10	730.80	1,011.00	1,011.00	783.00
手續費	3.11	14.20	24.20	24.20	24.20
匯總損益	0.24				
利息收入					
合計	116.45	745.00	1,035.20	1,035.20	807.20

7. 營業外收支的預測

普法光通信公司2013、2014年及2015年1-10月份營業外收入主要為零星的與營業收入無關的其他收入，營業外支出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等各種偶然性收入支出，上述偶然性收入支出為不可預知收支，本次預測不予以考慮。

8. 未來年度折舊、攤銷的預測

根據公司固定資產計提折舊的攤銷方式，評估人員對存量固定資產，按照企業現行的折舊年限、殘值率和已計提折舊的金額逐一進行了測算。並根據原有固定資產分類，將測算的折舊分至主營業務成本和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的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折舊、攤銷預測表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5年 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無形資產攤銷合計	11.84	71.06	71.06	71.06	71.06
固定資產折舊合計	492.96	2,853.87	3,435.87	3,435.87	3,435.87

9. 所得稅的預測

普法光通信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所得稅的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所得稅預測表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5年 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所得稅		108.74	1,297.08	2,215.58	2,714.89

10.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資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因持續經營所需要的資產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資支出。經瞭解，在可預見的將來，企業將在2016年擴大光纜和光纖的加工生產規模，預計將新增資本性支出為4000萬元。

具體預測數據見下表：

資本性支出預測表

單位：萬元

類型	費用明細項	2015年 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用於現有生產設備的 維護方面的支出	固定資產購建／更新／ 改造	248.56	1,543.01	1,765.75	1,765.72	1,765.72
	無形資產購置／開發	0.21	1.24	1.24	1.24	1.24
用於新增生產能力方 面的支出	固定資產購建／更新／ 改造		4,000.00			
	無形資產購置／開發					
合計		248.77	5,544.25	1,766.96	1,766.96	1,766.96

11.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1) 基準日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的追加是指隨著企業經營活動的變化，因提供商業信用而佔用的現金，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等；同時，在經濟活動中，獲取他人提供的商業信用，相應可以減少現金的即時支付。預測時假定其保持基準日餘額持續穩定。所以計算營運資金的增加需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應收賬款、存貨、應付帳款、預收款項等幾個因素。

企業基準日營運資金在企業賬面值中剔除溢餘資產、有息債務、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後確定。

(2) 最低現金保有量的預測

一般情況下，企業要維持正常運營，通常需要一定數量的現金保有量。通過對公司2013年—2014年各期營運資金的現金持有量與付現成本情況進行的分析，公司營運資金中現金的持有量約為1個月的付現成本費用。

(3)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測算

2015年營運資金增加額 = 2015年需要的營運資金 – 基準日賬面營運資金

以後年度營運資金增加額 = 當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 – 上一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增加額詳見下表：

未來營運資金預測如下：

營運資金預測表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收入合計	71,412.00	80,488.00	82,156.00	98,252.00	98,252.00
銷售成本合計	62,755.75	70,751.07	68,213.13	80,000.14	78,102.76
期間費用	8,324.64	7,968.98	8,754.56	9,389.55	9,289.67
營業稅費	334.80	474.41	635.89	742.48	742.48
銷售費用	3,198.10	3,053.44	3,218.12	3,579.52	3,627.17
管理費用	4,026.80	3,696.13	3,865.35	4,032.35	4,112.82
財務費用	764.94	745.00	1,035.20	1,035.20	807.20
完全成本	71,080.39	78,720.05	76,967.69	89,389.69	87,392.43
非付現成本	3,049.02	2,924.93	3,506.93	3,506.93	3,506.93
折舊／攤銷	3,049.02	2,924.93	3,506.93	3,506.93	3,506.93
付現成本	68,031.37	75,795.12	73,460.76	85,882.76	83,885.50
最低現金保有量	5,669.28	6,316.26	6,121.73	7,156.90	6,990.46
存貨	16,029.57	18,071.79	17,423.53	20,434.26	19,949.62
應收款項	19,196.77	21,636.56	22,084.95	26,411.83	26,411.83
應付款項	13,423.69	15,133.92	14,591.04	17,112.33	16,706.47
營運資本	27,471.93	30,890.69	31,039.17	36,890.66	36,645.44
營運資本增加額	76.21	3,418.76	148.48	5,851.49	—245.22

(4) 未來年度企業自由現金流的預測

因收益期按永續確定，預測期後的經營按穩定預測，永續期年自由現金流，按預測末年自由現金流調整確定。

根據上述分析，普法光通信公司未來年度的經營性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毛現金流量預測表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未來預測					
	2015年 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值
營業收入	12,774.25	80,488.00	82,156.00	98,252.00	98,252.00	98,252.00
營業成本	10,793.68	70,751.07	68,213.13	80,000.14	78,102.76	78,102.76
營業稅金及 附加	75.29	474.41	635.89	742.48	742.48	742.48
營業毛利	1,905.28	9,262.52	13,306.98	17,509.38	19,406.76	19,406.76
銷售費用	515.53	3,053.44	3,218.12	3,579.52	3,627.17	3,627.17
管理費用	558.34	3,696.13	3,865.35	4,032.35	4,112.82	4,112.82
財務費用	116.45	745.00	1,035.20	1,035.20	807.20	807.20
營業利潤	714.96	1,767.95	5,188.31	8,862.31	10,859.57	10,859.57
利潤總額	714.96	1,767.95	5,188.31	8,862.31	10,859.57	10,859.57
加：稅後財務 費用	84.83	548.10	758.25	758.25	587.25	587.25
所得稅		108.74	1,297.08	2,215.58	2,714.89	2,714.89
淨利潤	714.96	1,659.21	3,891.23	6,646.73	8,144.68	8,144.68
加：折舊／ 攤銷	504.80	2,924.93	3,506.93	3,506.93	3,506.93	3,506.93
毛現金流	1,304.59	5,132.24	8,156.41	10,911.91	12,238.86	12,238.86

(三)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由於被評估企業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現率不能直接計算獲得。因此本次評估採用選取對比公司進行分析計算的方法估算被評估企業期望投資回報率。

1、對比公司的選取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
- 對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兩年上市歷史；
- 對比公司在滬深交易所發行人民幣A股；
- 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為光纖光纜行業。

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我們選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分別為永鼎股份、亨通光電、烽火通信和鑫茂科技。

2、加權資金成本的確定(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在計算總投資回報率時，第一步需要計算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資金回報率和利用公開的市場數據計算債權資金回報率。第二步，計算加權平均股權回報率和債權回報率。

(1) 股權回報率的確定

為了確定股權回報率，需要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資者收益要求並進而求取公司股權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 — 股權回報率

Rf — 無風險回報率

β — 風險係數

ERP —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s —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確定CAPM採用以下幾步：

1) 確定無風險收益率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

無風險報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沒有違約風險、期望收入得到保證時資金的基本價值。本次選取距評估基準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國債到期收益率4.00%(複利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2) 確定股權風險收益率

ERP為市場風險溢價，即通常指股市指數平均收益率超過平均無風險收益率(通常指長期國債收益率)的部分。滬深300指數比較符合國際通行規則，其300只成分樣本股能較好地反映中國股市的狀況。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借助WIND資訊專業數據庫對我國滬深300指數近15年的超額收益率進行了測算分析，測算結果為15年(1999年—2014年)的超額收益率為7.50%，則本次評估中的市場風險溢價取7.50%。

3) 確定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係數 β (Levered Beta)。① β 值的確定

β 被認為是衡量公司相對風險的指標。投資股市中一個公司，如果其 β 值為 1.1 則意味著其股票風險比整個股市平均風險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為 0.9，則表示其股票風險比股市平均低 10%。因為投資者期望高風險應得到高回報， β 值對投資者衡量投資某種股票的相對風險非常有幫助。

目前中國國內 Wind 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 β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β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選取 Wind 資訊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的 β 值。(指數選取滬深 300 指數)。

可比上市公司 β 查詢表

對比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付息負債(D)	債權比例	股權公平市場價值(E)	股權價值比例	含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Levered β)	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所得稅稅率(T)
永鼎股份	600105.SH	49,011.95	4.96%	939,795.6300	95.04%	1.3765	1.3181	15%
亨通光電	600487.SH	757,841.02	34.10%	1,464,697.4967	65.90%	1.1061	0.7682	15%
烽火通信	600498.SH	438,109.49	14.32%	2,621,483.8589	85.68%	1.1122	0.9739	15%
鑫茂科技	000836.SZ	83,847.04	9.81%	770,994.4329	90.19%	1.0374	0.9592	25%
對比公司平均值		15.80%		84.20%			1.0049	

經計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 1.0049

② 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資本結構比率

採用對比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經計算：

$$E/(E+D) = 70.55\%$$

$$D/(E+D) = 29.45\%$$

③ 估算被評估企業在上述確定的資本結構比率下的Levered Beta

將已經確定的被評估企業資本結構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計算被評估企業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T) D/E]$$

式中： D：債權價值；

E：股權價值；

T：適用所得稅率（取25%）；

經計算，普法光通信公司含資本結構因素的Levered Beta等於1.3195。

④ 估算公司特有風險收益率 R_s

採用資本定價模型一般被認為是估算一個投資組合(Portfolio)的組合收益，對於單個公司的投資風險一般認為要高於一個投資組合的風險，因此，在考慮一個單個公司或股票的投資收益時應該考慮該公司的特有風險所產生的超額收益。公司的特有風險目前國際上比較多的是考慮公司的規模對投資風險大小的影響公司資產規模小、投資風險就會增加，反之，公司資產規模大，投資風險就會相對減小，企業資產規模與投資風險這種關係已廣泛被投資者接受。

在國際上有許多知名的研究機構發表過有關文章詳細闡述了公司資產規模與投資回報率之間的關係。如美國的Ibbotson Associate在其SBBI每年度研究報告中就有類似的論述。美國研究公司規模超額收益的另一個著名研究是Grabowski-King研究，研究結果詳見下表：

樣本規模超額收益率

組別	淨資產賬面價值(百萬美元)	規模超額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規模超額收益率平滑處理後算術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從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規模超額收益率隨著資產規模的降低由4.2%逐步增加到12%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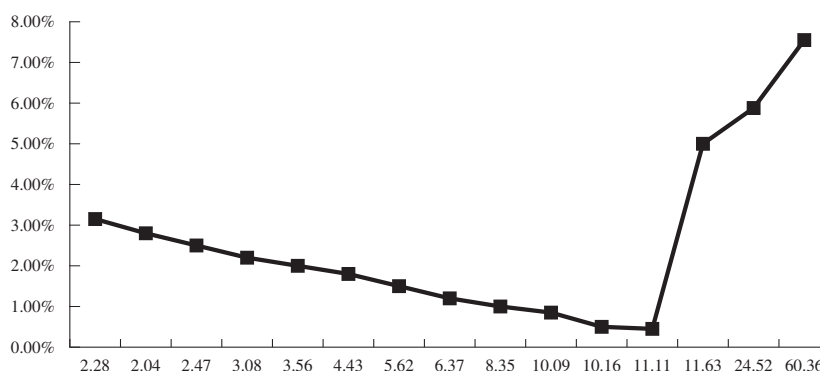
參考Grabowski-King研究的思路，我們對滬、深兩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1999-2006年的數據進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我們將樣本點按調整後淨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排序並分組，得到如下數據。

規模指標範圍內股東權益

組別	樣本點數量	規模指標 範圍(億元)	規模超額 收益率 (原始Beta)	股東權益 (億元)
1	7	0-0.5	3.22%	2.28
2	20	0.5-1.0	2.79%	2.04
3	28	1.0-1.5	2.49%	2.47
4	98	1.5-2.0	2.27%	3.08
5	47	2.0-2.5	2.02%	3.56
6	53	2.5-3.0	1.78%	4.43
7	88	3.0-4.0	1.49%	5.62
8	83	4.0-5.0	1.31%	6.37
9	57	5.0-6.0	0.99%	8.35
9	47	6.0-7.0	0.84%	10.09
10	34	7.0-8.0	0.64%	10.16
11	41	8.0-10.0	0.54%	11.11
12	79	10.0-15.0	5.05%	16.63
13	35	15.0-20.0	5.90%	24.52
14	35	20	7.41%	60.36

規模超額收益率對應股東權益圖



可以看出規模超額收益率在淨資產規模低於10億時呈現下降趨勢，當淨資產規模超過10億後不再符合下降趨勢。

根據上表中的數據，我們可以採用線性回歸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額收益率與總資產規模、總資產報酬率之間的回歸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 1.8\% \\ (R^2 = 91.08\%)$$

其中： R_s ：公司規模超額收益率；

S ：為公司總資產賬面值(萬元)/
10000 (NA ≤ 10億)；

ROA ：為公司總資產報酬率。

根據以上結論，我們將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資產總額及利潤總額代入上述回歸方程既可計算被評估單位的規模超額收益率。則被評估單位的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 R_s 的值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 2.15\%$$

⑤ 計算現行股權收益率

將恰當的數據代入CAPM公式中，我們就可以計算出對被評估企業的股權期望回報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4.00\% + 1.3195 \times 7.50\% \\ &+ 2.15\% = 16.05\% \end{aligned}$$

(2) 債權回報率的確定

在中國，對債權收益率的一個合理估計是將市場公允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利率結合起來的一個估計。

目前在中國，只有極少數國營大型企業或國家重點工程項目才可以被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實上，中國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義上的公司債券市場，儘管有一些公司債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佈的貸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評估基準日，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是4.35%，公司的實際貸款利率在此基礎上上浮20%，即5.22%。我們採用該利率作為我們的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3)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的確定

股權期望回報率和債權回報率可以用加權平均的方法計算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權重評估對象實際股權、債權結構比例。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利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frac{E}{E+D} + R_d \frac{D}{E+D} (1-T)$$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

E= 股權價值；

R_e= 期望股本回報率；

D= 付息債權價值；

R_d= 債權期望回報率；

T = 企業所得稅率；

(3) 被評估企業折現率的確定

$$WACC = 16.05\% \times 70.55\% + 5.22\% \times 29.45\% \times (1 - 25\%) = 12.48\%$$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為12.48%，故我們以12.48%作為被評估公司的折現率。

(四)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計算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的現金流量現值 + 永續年現金流量現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 P：企業權益自由現金流現值；

A_i：企業第i年的權益自由現金流；

A：永續年權益自由現金流；

i：為明確的預測年期；

R：折現率。

計算結果詳見下表：

預測期及永續年期經營性資產價值測算表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未來預測					終值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現金流量						
毛現金流	1,304.59	5,132.24	8,156.41	10,911.91	12,238.86	12,238.86
減：資本性支出	248.77	5,544.25	1,766.96	1,766.96	1,766.96	1,766.96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76.21	3,418.76	148.48	5,851.49	-245.22	
淨現金流	979.61	-3,830.77	6,240.97	3,293.46	10,717.12	10,471.90
折現年限	0.17	1.17	2.17	3.17	4.17	
折現係數	0.9802	0.8714	0.7748	0.6888	0.6124	4.9071
淨現金流量現值	960.21	-3,338.13	4,835.50	2,268.54	6,563.16	51,386.66
現金流現值和	62,675.94					

2.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本次評估中，通過現場核查，於評估基準日普法光通信公司貨幣資金賬面價值為7,304.49萬元，最低現金保有量為5,647.69萬元。則：

溢餘現金 = 評估基準日貨幣資金賬面價值 - 最低現金保有量

$$= 7,304.49 - 5,647.69$$

$$= 1,656.80 \text{ (萬元)}$$

3. 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評估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經營性收益無直接關係的，未納入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

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中借給關聯方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的7,000.00萬元款項，及借款利息351.47萬元，合計為7,351.47萬元被認定為非經營性資產。

非經營性負債為應付利息50.00萬元。

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評估值合計為7,301.47萬元。

4. 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

$$\begin{aligned}\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溢餘資產}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 62,675.94 + 1,656.80 + 7,301.47 \\ &= 71,634.21 (\text{萬元})\end{aligned}$$

5. 付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法光通信公司無長、短期銀行借款。付息債務為短期貸款20,000.00萬元。

6. 股東全部權益的確定

$$\begin{aligned}\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 &= 71,634.21 - 20,000.00 \\ &= 51,634.00 (\text{萬元})(\text{取整})\end{aligned}$$



Add.: No. 1366 Qianjiang Rd., Hangzhou
P.C.: 310020
Tel: (0571) 8821 6888
Fax: (0571) 8821 6999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出售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審閱有關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相關估值(「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乃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上市公司內部監控指引，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會計政策及預測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此舉僅就通函而作出，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以及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未必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其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之22.5%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2.5%股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文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北京北方亞事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其構成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吾等注意到，得出目標集團100%股權估值之公平值估計所應用之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檢查估值報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100%股權估值之公平值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的發出日期乃為本通函的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郵編:611731)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正式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d) 該等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載於本通函第I-1至I-50頁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 (h) 本附錄第9段所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第9段所指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